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41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7日,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对《补偿协议》的变更,三方一致同意,删除《补偿协议》第5.4条款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42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经济补偿协议的签订,涉及对原有承诺事项的变更,承诺内容发生变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7日,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陈略先生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删除了原协议的5.4条内容:“无论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项下原《承诺函》的终止效力维持不变”。其他内容与原公告一致。

2018年3月12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亦经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公司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发展集团”)原承诺事项变更,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原承诺内容及背景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中冠股份”)于2015年10月实施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对于未纳入本次重组评估范围的中冠股份下属子公司深圳南华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印染”)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包含20,032.1平方米的规划学校用地(宗地号“T104-0054”,以下简称“该宗土地”)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华联发展集团或华联发展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因上述置出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以及上述因被规划为学校用地而将被政府收回的地块被征收、被处置、被收回等原因而获得相关补偿或处置收益的,华联发展集团将在取得该等收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返还给中冠股份,该等收益应当扣除华联发展集团或华联发展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以及拥有该等房产、土地期间实际承担的成本、费用以及为取得前述收益而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必要成本、费用,具体收益及应扣除的成本、费用金额届时由华联发展集团与中冠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予以确定”。

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物为中冠股份在南华印染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宗地号为T104-0054、用地面积共计20032.1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中所对应的权益。

南华印染原为中冠股份下属子公司,中冠股份通过下属“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冠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南华印染的股权比例为69.44%,2015年中冠股份实施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南华印染作为置出资产,置出后变更为华联发展集团下属公司,中冠股份原在南华印染的权益全部由华联发展集团承接。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对应的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14,394.16万元人民币,中冠股份占上述全部权益的69.44%,交易标的物的市场评估价值为9,995.30万元人民币。

二、股东承诺变更的原因

该宗土地的使用期限已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且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无法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同时,该宗土地已被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华联A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范围,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以及政府专项规划方案的审批要求,该宗土地将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作为教育页献用地无偿移交政府。《承诺函》存在客观上不能实际履行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变更的解决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的概述

该宗土地存在地上建筑物,虽属于破旧厂房,但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且该宗土地作为页献用地无偿移交给政府,有利于推进该城市更新项目的顺利进行。鉴于该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计划为新型产业方向,项目存在行政审批程序繁多、政策不确定性、开发周期长以及运营达不到预期目标等一系列风险。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为妥善解决本次重组中关于该宗土地的期后事项,公司和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华联发展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给予公司经济补偿约一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鹏信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准。2018年3月9日,鹏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中冠股份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中所享有的权益为9,995.30万元人民币。

经各方友好协商,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就该宗土地经济补偿事项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华联发展集团应向公司支付总补偿款项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华联发展集团同意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华联发展集团或其第三方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项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经济补偿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权益、未来收益、风险等均由华联发展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自行享有和承担,与公司、陈略先生或公司的关联方不再存在任何关系,公司、陈略先生或公司的关联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华联发展集团及与该宗土地有关的各方主张相关权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

由于华联发展集团及其控股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冠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任华联发展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胡永峰先生任华联发展集团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股东承诺变更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略先生与胡永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交易。该事项亦经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董炳根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保证,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经济补偿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涉及承诺事项变更及关联交易,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是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的妥善处理,有效解决了公司重组的历史遗留问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涉及公司股东原承诺事项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偿定价是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变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期后承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二条规定(三四条不适用)。相关方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五条要求,在原承诺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协商达成变更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本次承诺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六、第七条规定的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时已知承诺不可履行等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承诺变更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陈略先生签署《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后事项之经济补偿协议》;

6、鹏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8-043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定于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陈略先生提议将《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目前,陈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3,45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陈略先生提出的增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第8项议案进行合并组成新的议案,议案名称为《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定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补后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5:00至2018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截至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8年3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8、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或社会机构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8年3月26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100176　传真:010-89045856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2点以前,将发言提纲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春玲、马芹

联系电话:010-89045855

联系传真:010-8904585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8”。

2、投票简称为:“神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自有资金8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到180天不等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该投资额度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截至该日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信息详见《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自上述日期之后截至该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信息详见《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现将上述公告之后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方便表述,下文视需要统称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1000万元	4.5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26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4500万元	4.65%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21日
海维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2500万元	4.65%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21日

二、终止及存续的理财产品概述

1.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80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1000万元	4.10%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2月4日	121,315.07	4.1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是	500万元	4.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49,863.01	4.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5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1000万元	4.30%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213,232.88	4.30%
海维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5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2500万元	4.30%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533,082.19	4.3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3500万元	4.45%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12日	460,849.32	4.45%

自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后至今,公司购买且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概况为:

2.目前存续的理财产品

委托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是否保本	本金数额	参考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是	2500万元	5.23%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5月9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	是	2000万元	5.38%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4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1000万元	4.5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26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4500万元	4.65%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21日
海维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0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是	2500万元	4.65%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有效期的理财产品概况为:

三、本次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所有交易对方已经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协议等文件。

2.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主要针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情况,通过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相关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目标产品均为银行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协议项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本金、收益浮动。

公司本次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交易对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五、委托理财合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正在管理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本金合计为1.25亿元人民币,符合董事会决议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4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8日至3月19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70,248,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7,82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2,420,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2,420,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2,420,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247,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419,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随县爱康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磁县品佑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固镇爱康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朐祥泰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关联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417,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